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 零 四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http://www.newchinesemedic.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5	4,161	520	10,139
銷售成本		(27)	(2,625)	(112)	(5,968)
毛利		78	1,536	408	4,171
其他收入		18	14	520	44
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67)	(146)	(72)
行政開支		(2,766)	(3,985)	(4,138)	(8,166)
其他經營開支		(1,159)	(365)	(2,317)	(532)
經營虧損	4	(3,849)	(2,867)	(5,673)	(4,555)
財務費用		(5)	—	(9)	(1)
分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1)	(1)
稅前虧損		(3,854)	(2,867)	(5,683)	(4,557)
稅項	5	—	—	—	—
稅後虧損		(3,854)	(2,867)	(5,683)	(4,557)
少數股東權益		61	68	177	137
期間虧損		(3,793)	(2,799)	(5,506)	(4,420)
股息	6	—	(586)	—	(586)
每股虧損	7				
— 基本(仙)		(0.81)	(0.60)	(1.17)	(0.94)
— 攤薄(仙)		不適用	(0.57)	不適用	(0.9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712
技術知識		6,950	9,26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7,458	9,979
流動資產			
存貨		4,718	4,756
應收董事款項		58	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4,246	4,500
可收回稅項		329	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4	751
		9,975	10,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	9,318	8,220
應付董事款項	10	2,061	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1,470	1,146
應付稅項		—	4
銀行透支		164	84
		13,013	10,29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038)	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0	10,114
少數股東權益		177	—
		4,597	10,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6,900	46,900
儲備		(42,303)	(36,786)
		4,597	10,114



綜合股權變動／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6,900	19,009	(39,998)	—	12,333	38,244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48	—	48
期間虧損淨額	—	—	—	—	(4,420)	(4,420)
已付股息	—	—	—	—	(586)	(586)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6,900	19,009	(39,998)	48	7,327	33,28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55	—	5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23,227)	(23,22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00	19,009	(39,998)	103	(15,900)	10,114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						
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未有在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1)	—	(11)
期間虧損淨額	—	—	—	—	(5,506)	(5,506)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6,900	19,009	(39,998)	92	(21,406)	4,5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所耗淨額	(1,967)	(6,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394	2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淨額	1,366	13,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07)	7,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	22,6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	30,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所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主要源自香港之銷售業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零售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18	2	520
總收益	518	2	520
業績			
分部業績	(1,345)	(55)	(1,400)
利息及其他收入			5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93)
經營虧損			(5,673)
財務費用			(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稅前虧損			(5,683)
稅項			—
稅後虧損			(5,683)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零售 千港元	電子商貿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042	97	—	10,139
跨部銷售(附註)	7	—	(7)	—
總收益	10,049	97	(7)	10,139

附註：跨部銷售以其成本值列賬。

業績			
分部業績	974	(324)	650
利息及其他收入			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49)
經營虧損			(4,555)
財務費用			(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稅前虧損			(4,557)
稅項			—
稅後虧損			4,557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200
技術知識攤銷	2,317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採用之虧損				
— 期間虧損淨額	(3,793)	(2,799)	(5,506)	(4,420)
計算每股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469,000,000	469,000,000	469,000,000	469,000,000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 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18,847,826	不適用	18,108,6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487,847,826	不適用	487,108,696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大部份客戶之銷售額以貨到付款為原則，而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除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57
31至60日	—	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5	—
應收貿易賬項	35	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11	4,434
	4,246	4,500



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之賒賬期由30至60日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8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24
超過90日	75	14
應付貿易賬項	75	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3	8,133
	9,318	8,220

10.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毋須按要求而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69,000,000	46,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紮根於香港，並從事中成藥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中成藥研發及生產業務。在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中，主要以參加日本國內旅遊營辦商所安排香港旅遊團之日本旅客為目標。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二零零三／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日本經濟衰退，在日本發生因使用若干中國進口減肥產品引致死傷事件被廣泛負面報道，令日本大眾對中藥相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加上爆發戰爭及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均導致訪港之日本旅客人數急劇下降。有關事件繼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前景

雖然美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宣稱伊拉克戰爭已結束，但隨後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對香港之社會及經濟，尤其對旅遊業、空運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之影響更為深遠。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段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發公佈，提醒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面對突如其來的業務打擊，董事會已採取控制成本開支（例如削減員工成本），及加強本集團之分銷業務等措施，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夠在短期內即時見效。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已撤銷對前往香港之非必要旅遊而發出之旅遊警告。由於香港已從本地感染非典型肺炎之地區名單中剔除，董事會預期香港旅遊業將於未來數月復甦。本公司目前亦物色全新銷售渠道，例如與日本旅行團安排在訪港之旅遊巴士上分銷本集團旗下產品，以及計劃推出新藥物及保健產品，藉此為本集團於日後帶來更大收益。然而，目前無法預計非典型肺炎之疫情發展及非典型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將持續多久。

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掌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機遇以擴展業務，同時亦計劃開發其他具潛力之市場，減少目前倚賴香港旅遊業之情況。鑒於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之中國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以開發中國本土之中藥市場。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0,000港元。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後，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旬已暫停營業。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其中約96%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舖。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中約52%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新推出之兩種天山雪蓮系列產品－「雪之美」及「雪淨美」，這兩種產品透過在大型連鎖藥房屈臣氏在全香港發售。日本經濟放緩，加上在日本發生因使用若干中國進口減肥產品引致死傷事件被廣泛負面報道後，令日本大眾對中藥相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美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向伊拉克宣戰，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在香港出現首宗之致命疾病－非典型肺炎而引起廣泛關注，此等事件均為導致日本旅客人數及每名客戶之平均消費下降之主要因素。訪港日本旅客人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中以來明顯減少。

隨著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毛利於本期間亦下降至約408,000港元，較去年同年減少約90%。然而，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41%上升至約7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新推出兩種天山雪蓮系列產品所致，此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毛利率。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5,50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上市發行新股所籌集的現金結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00,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撥資。流動資產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長期債項。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短期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就此而言，若以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3.57%（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82%）。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均以日圓定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港元兌日圓匯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收取客戶的日圓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兌換，而不會持有日圓，以密切注視所須承受的外匯風險。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採納審慎資金及財務政策，將所收取之外幣兌換為港元，並於下一個銀行辦公日存放於銀行，以減低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負債而將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五種保健產品之藥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終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5名員工。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學歷及經驗而定。酌情花紅乃按照表現及本集團所獲得之溢利而發放予個別員工，作為對其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讓合資格僱員參與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與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之比較：

I. 擴充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建議項目進展

研究及開發中藥產品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推出全新中藥產品

研究及開發保健產品

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

實際項目進展

展開增強本集團14種中藥產品及開發一種幫助更年期之中藥產品之計劃。已完成處方及文獻研究工作。暫停開發治療過敏性鼻炎之中藥產品。

由於研究及開發工作尚未完成，故此需要延期。

全新保健產品天山雪蓮系列開發項目已完成。天山雪蓮系列將由4種產品組成，擬用於幫助調理月經、盆骨炎、風濕性關節炎及抗衰老。其中兩種天山雪蓮產品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在香港推出。其餘兩種產品已準備大量生產。

8種專攻日本市場的保健產品的研發工作經已完成。該8種產品擬用於幫助糖尿病、血脂過高、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的患者及有強化肝胃功能。獲日本厚生勞動省推薦批准的日本食品分析中心已完成該8種產品的安全測試。

建議項目進展

推出保健產品

共同研究及發展

與香港／海外研究機構商討

訂立聯合研究合作安排

進行研究及開發項目

實際項目進展

已完成一種使用天然冬蟲夏草為主要成份之全新抗衰老保健品之研究及開發。

4種保健產品已在香港的日本旅遊巴士上推出及分銷。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兩種天山雪蓮系列產品(雪之美及雪淨美)已透過一間大型連鎖藥房屈臣氏推出，行銷全港。廣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啟動。

由於本集團希望與香港／海外研究機構展開商討前，集中現時與若干著名中國研究機構進行之商討以落實最後定案，故此需要延期。

與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達成聯合研究協議，於成都設立研究及開發平台，以研究、開發及推廣現代化中藥及保健產品，投放國際市場。

本集團正檢討與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聯合開發一項以兒童及年青人為對象的全新保健產品系列之建議。然而，該項目因非典型肺炎爆發已暫停。



II. 繼續在中國擴充分銷網絡及增強客戶基礎

建議項目進展

中國分銷店

在北京及杭州開設分銷店

向旅行社推廣中國分銷店

為西安分銷店選址

網上客戶推薦計劃

在日本成立海外會員中心

推出會員推薦計劃

開拓海外市場

與美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商討

實際項目進展

杭州分銷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試行開幕，但因業績不理想及戰爭爆發，杭州分店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結業。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與Chinese Academ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ATCM」) 就於北京開設分銷店簽訂意向書。然而，由於爆發戰爭及非典型肺炎，開設北京分銷店一事將延遲。

展開但因業績不理想及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戰爭最終終止向旅行社推廣杭州分銷店。

本集團現正評審多個不同選址。

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東京開設首間日本會員中心。

由於出現有關在日本發生服用若干來自中國的減肥產品引致若干死傷事件的負面報導、爆發戰爭及非典型肺炎，故須延遲推出有關計劃。

開始與一間美國大型營養保健產品連鎖店公司(於NASDAQ上市)就透過該公司在美國的銷售渠道分銷本集團產品進行商討。然而，商討因市場情況改變而暫停。

建議項目進展

與美國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訂立協議

就分銷產品至澳洲及新西蘭進行可行性研究

與澳洲及新西蘭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進行商討

與澳洲及新西蘭分銷商、批發商及／或大型連鎖店訂立協議

分銷產品至澳洲及新西蘭

實際項目進展

與加拿大一家健康食品分銷商訂立在加拿大分銷本集團保健產品之分銷協議。因市場情況改變，故此尚未與任何美國分銷商訂立協議。

可行性研究已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與新西蘭一間分銷商展開磋商，而本集團須進一步評估市場，並繼續在該兩個國家尋找其他合適業務夥伴。

III. 拓展業務至電子商貿及利用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媒介**建議項目進展****保健入門網站**

檢討軟件及硬件支援及提升電腦系統以及增加入門網站之特色

將入門網站內容翻譯為韓文

實際項目進展

已完成檢討，並建立後備電腦伺服器保護數據及圖像檔案。

因尚未物色合資格翻譯師進行有關項目而延期。



建議項目進展

「醫藥街」

繼續建造「醫藥街」

將新產品加入「醫藥街」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其他傳統媒介向中國製藥商推廣「醫藥街」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其他傳統媒介向國際製藥商推廣「醫藥街」

繼續物色藥品製造商以及與製藥商訂立網上分銷協議

繼續建立商業對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提供有關中藥及保健產品之資料

繼續更新本集團入門網站之資料

電子教學平台

物色一位熟悉電子教學之中國夥伴

擬定課程結構及教學材料

透過其他入門網站、展覽會、簡訊及傳統媒介推廣電子教學平台

招收電子教學學生

實際項目進展

繼續建造第二期「醫藥街」。

延期，由於「醫藥街」尚在建造階段，待「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延期並將於「醫藥街」完成後即會恢復有關工作。

繼續更新資料，而網頁數目已經由6,900頁增至超過9,600頁。

暫停，因為本地一間大學開辦類似的網上中醫教學。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本集團曾動用下列款額達成售股章程刊載業務目標:

	擬動用資金 千港元	實際動用資金 千港元
擴充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 開發實力以及產品系列	5,040	10,847
擴充中國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 發展「網上客戶推薦計劃」及 發展海外市場	12,725	4,651
增強保健入門網站、發展電子商貿及 提供網上教學	4,000	1,150
擴充香港辦事處	—	165
一般營運資金	500	4,000
總計	22,265	20,813

動用資金與預計用途不同之原因

- 由於日本經濟放緩,到訪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舖的日本旅客人數因而受到影響,加上日本發生因使用若干從中國進口的減肥產品引致死傷的事件,致使日本顧客對中藥相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故此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擬集中擴展研發能力及產品系列,以迎接香港旅遊業復甦及日本顧客消除對產品的不良印象。此外,本集團擬盡快增加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要,從而提升收入基礎。
- 由於北京及西安之分店延遲開幕,故為開設北京及西安之分店而預算之款項仍然尚未動用。
- 由於「醫藥街」建築工程延期及暫緩電子教學平台,因此預算用作推廣「醫藥街」及與建電子教學平台之款項仍然尚未動用。
- 本集團預留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但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故此需要更多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梁愛華	企業（附註1）	42.82%	200,800,641
高俊清	其他（附註2）	0.34%	1,600,000
林大全	其他（附註2）	0.34%	1,600,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 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及 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之名義登記。Great Fair及 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名義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各自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本集團三名僱員、一名前僱員及一名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0.30港元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下表披露於期終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終時 尚未行使
董事			
黃齊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梁愛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9,600,000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	2,400,000
總計			21,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此等購股權（不包括授予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黃先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之期間內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授予黃德富先生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予行使之股份數目（不包括授予 本集團法律顧問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89,435,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111,365,201	23.7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32,000,000	6.82%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9,019,607	10.45%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全資擁有，彼為獨立第三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之權益

就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中國四川一間以研究為本之研究所，主要從事(1)提供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發及分銷醫療器材。為了持續開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委託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作，支援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之中藥及保健產品研究及開發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此，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研究及管理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自行開發中藥及保健產品或從事任何其他外在工作或任務，本集團亦有優先權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資開發之任何新中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影響極為輕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壁谷順也先生及蔡志賢先生，以及本集團主席黃齊富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梁愛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